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根據第13.09(1)條作出之一般披露事項 可能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目前就合作方簽發之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 批准轉讓予目標礦業公司。將就目標礦業公司簽發之勘探許可證賦予目標礦業公司勘 探該礦場之權利。該礦場為一個多金屬礦石礦場,主要蘊含鉛、鋅及金礦床,佔地約39 平方公里(有待核實)。

根據合作方按照現有勘查結果作出之估計,礦場之金屬遠景儲量將介乎100,000公噸至200,000公噸。本公司相信,倘若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並待礦場進行商業開採後,預期礦場之採礦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營業額,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或對股價構成影響。

本公司決定與賣方(本公司之兩位關連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討論。

本公司管理層與賣方之討論不一定達致任何正式協議。倘若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適用之所有規模測試比率預期低於5%,故該項收購亦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目前尚未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而有關討論仍未達至深入討論階段。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從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下之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目標礦業公司告知,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將目前以合作方簽發之勘探許可證,轉讓予目標礦業公司。將以目標礦業公司就簽發之勘探許可證賦予目標礦業公司勘探礦場之權利。該礦場為一個多金屬礦石礦場,主要蘊含鉛、鋅及金礦床,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佔地約39平方公里(有待核實)。

根據目標礦業公司所示,合作方已完成整個礦場之地質普查,並對礦場約1.0平方公里之面積開展地質詳查。根據合作方按照現有碪查結果作出之估計,礦場之金屬遠景儲量將介乎100,000公噸至200,000公噸。本公司相信,倘若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並待礦場進行商業開採後,預期礦場之採礦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營業額,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或對股價構成影響。

目標礦業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境內合營公司,並由賣方(本公司之兩位關連人士)擁有大多數控制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報告,本集團一直物色在中國之天然資源領域之投資機會,並就此作好準備。鑑於預計將有關勘探許可證及權利轉讓予目標礦業公司將可提高其商業價值,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芸芸本公司物色之中國天然資源領域中,目標礦業公司屬較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之一,因此決定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討論。本公司現正與賣方商討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範圍。

上述本公司管理層與賣方之討論不一定達致任何正式協議。倘若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適用之所有規模測試比率預期低於5%,故該項收購亦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目前尚未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而有關討論仍未達至深入討論階段。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從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佔地約39平方公里(有待核實)之多

金屬礦石礦場,當中主要蘊含鉛、鋅及金礦床,合作方目前已

而目標礦業公司將會獲授權於其中進行勘探

「合作方」 指 中國陝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之一個單位,並為目標礦業

公司之少數權益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礦業公司之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賣方」 指 本公司之兩位關連人士(因彼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合共擁有目標礦業公司之大多數控制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礦業公司」 指 現時由賣方控制之中國成立境內合營公司,其將獲合作方轉

讓有關礦場之相關勘探許可證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黃偉明先生、黃 永龍先生及原偉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先生、黃翀維先生及孫季如 女士)組成。